**扬州市职业大学**

**2023—2026年度公务用车车辆保险招标文件**

招 标 人：扬州市职业大学

日 期：二0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_Toc216420218) 0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0](#_Toc216420220)4

[第三章 保险方案](#_Toc216420222) 09

[第四章 服务要求](#_Toc216420223) 10

[附件](#_Toc216420224) 1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扬州市职业大学对2023-2026年度公务用车车辆保险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保险人参加投标。

**一、招标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扬州市职业大学2023-2026年度公务用车车辆保险采购项目 。

**二、招标项目简介**

（一）扬州市职业大学2023-2026年度公务用车车辆保险采购项目。

（二）保险车辆约10辆。保险险种包括：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商业险。

**三、投标人资质要求**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二十二条规定，并具备以下条件：

2023－2024年江苏省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公务用车保险服务供应商

**四、投标文件接收信息**

投标文件接收开始时间：2023年9月12 日上午 9:00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3 年9月12日中午 9:30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扬州市职业大学崇德楼101室

**五、本次招标联系人信息**

国资处联系人： 孔老师87697823后勤管理处陆老师：15805276897

附：车辆信息

　　　　扬州市职业大学

二○二三年九月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一）“招标人”**，系指**扬州市职业大学**。

**（二）“投标人”**，系指接到**扬州市职业大学**招标通知，遵守招标文件要求，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扬州市级财产保险公司。

**二、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三、合格的投标人**

（一）投标人必须是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批准的，具有法定保险执业资格，并在扬州市区设有授权经营服务机构的财产保险公司；

（二）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售后服务能力及措施；

（三）熟悉国家现行保险法、条例及有关保险行业特殊规定；

（四）经营、资格证件齐全；

（五）具有良好征信记录，投标人近三年未受到监管及政府相关部门处罚；

（六）上述任何一项缺失，即为无效投标人。

**四、招标文件的组成**

（一）第一章 招标公告

（二）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三）第三章 保险方案

（四）第四章 基本服务要求

（五）招标人发出的与本次招标有关的通知、修改、澄清及补充。

**五、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解释**

（一）在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招标人有权主动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规定时间内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回函确认。

（二）为使投标人有充裕的时间对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研究，招标人可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申请，招标人将对投标截止日期5日前收到的申请予以答复，并将答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六、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 公司介绍

（二）投标报价表（格式详见附件）

（三）承保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四）理赔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七、投标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

（一）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的要求。在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基础上，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投标文件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并用A4纸张书写或打印，装订成册。投标文件中若有修改须由投标人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的修改。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被定为废标。

（三）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在开标之后招标人没有再向投标人澄清的义务，同时投标人也没有再解释的权力。

（四）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五）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六）投标文件应编写目录及标注页码。

（七）投标文件的份数：

1、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八、投标****有效期及投标报价****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30天内，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九、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人应严格按规定将投标文件密封，招标人拒绝接收任何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在下述截标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以下开标地点递交，逾期不予受理。

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9月12日上午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扬州市职业大学崇德101室

（三）招标人拒绝接收任何迟到的投标文件。

**十、投标价格**

为便于开标，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报价表”的格式规定填写投标报价表。

**十一、评标**

投标文件的评审工作在评标监督小组的监督下，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进行。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必须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认真阅读投标文件，严格依据国家和省市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精神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依法独立评标不得带有任何倾向性。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一）初步评审

1、响应性评审

2、算术错误修正

3、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二）投标文件中的有关差错按以下规定进行调整：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乘以数量得出的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得出的金额为准；

3．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4．文字表述与图形不一致，以文字表述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

（四）对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所有投标文件，招标人一律不予退回，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责任做任何解释。

**十二、定标**

（一）评标结束后，确定评标排名，由招标人确定中标单位。

（二）中标单位确定后，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候选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四）本次招标期限：中标后签订三年保险服务合作协议，具体以每年投保车辆的保险合同为准。

（五）招标人对未中标的投标人无解释的义务。

**十三、投标费用**

一切与投标有关的费用均由投标人自理。

**合同付款方式**

按中国银保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保险方案

一、本项目所有车辆均为企业自备车辆，统一按非营运性质投保。

二、招标人对所属车辆按以下保险险种和赔偿限额标准进行招标（招标人可对部分车辆的险种进行微调）：

（一）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

（二）车辆损失险；

（三）第三者责任险（最高赔偿限额 300 万元）；

（四）车上人员责任险(每座50万元)；

第四章 服务要求

**一、承保服务**

（一）承保服务工作计划；

（二）针对本项目成立专门服务小组；

（三）服务小组工作成员能保证随叫随到、主动上门办理投保、承

保手续，保证被保险单位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

（四）承诺在 24 小时内出立正式保险单、提供保险卡；

（五）设有 24 小时热线客户咨询服务、投诉举报电话，有专人接听记录、受理。

**二、理赔服务**

（一）针对本项目成立专门的理赔服务小组；

（二）设有 24 小时报案、理赔服务电话，并保证随时有专人接听，

受理索赔接报案；

（三）投标人在接到被保险单位的出险报案后，扬州市内理赔人员应于四十分钟内赶到报案现场；被保险车辆在省内其他地市及省外发生保险事故后，投标人能通过当地本系统保险机构提供异地代查勘、代理赔服务，快速处理、赔付结案；

（四）有专人指导被保险单位全程办理相关的索赔手续；

（五）对于重大事故或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结案的，经招标人申请，保险责任相对明确，投标人应能提供初步能确定的损失金额的50％预付赔款。

**三、防腐倡廉**

（一）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对被保险单位经办人的廉政工作，防止腐

败现象的出现；

（二）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下属被保险单位及其经办人提供回扣。

**报 价 一 览 表**

**投标人全称**： （盖章）招标项目名称：

基于银保监会批准的自主渠道系数\*自主核保系数（保留 2 位小数）

条款：车辆均执行标准条款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评标方法和主要因素**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评分权值及主要因素：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值 | 主要因素 |
|  |  | 1、所承诺的价格必须是参照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执行的适用于非营业  车险条款和费率；  2、根据中国银保监会规定，投标人所承诺的折扣=自主渠道系数\*自主核保系数,以 0.6375 为基准折扣，报价得分＝（基准折扣/报价折扣（小  数保留 2 位）×25。 |
|  | 投标报价 |
| 1 | （25分） |
|  |  |
|  |  |
| 2 |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5 分） | 按投标人总公司2019年第四季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由高至低排名，得分如下：  1、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320%以上 ，得25分；  2、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280%—320%（含） ，得15分；  3、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160%—280%（含） ，得10分；  4、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100%—160%（含） ，得5分；  无偿付能力报告或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低于100%之下 ，不得分。 |
|  |  |  |
| 3 | 承保服务方案  （25分） | 1、承保服务工作计划；  2、针对本项目成立专门服务小组；  3、服务小组工作承诺；  4、承诺出具保单的时效性；  5、咨询、投诉处理机制。 |
| 4 | 理赔服务方案  （25分） | 1、针对本项目理赔服务成立专门的服务小组；  2、设有 24 小时报案、理赔服务电话，并保证随时有专人接听，受理索赔接报案；  3、投标人在接到被保险单位的出险报案后到达现场时间，全国通赔情况；  4、有专人指导被保险单位全程办理相关的索赔手续；  5、对于重大事故或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结案的，投标人预付赔款承诺。 |
| 合计 | **100 分** |  |